**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
| **项目编号：** | **ZJBG-CG-2024-10**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代理单位：** | **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

**目 录**

关于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公开采购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60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关于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公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BG-CG-2024-10

项目名称：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预算金额：3857万元

最高限价：3857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 1项 | 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至2025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投标人注册申请”，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4.**电子投标说明**：(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5、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指定邮箱249234765@qq.com，并与代理公司做好接收确认工作；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经采购人负责人同意，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CA。8、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其他相关说明 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含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537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91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77774508

质疑联系人：朱毓静

质疑联系方式：139689796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522238

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名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项目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577-885376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广场2栋911室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777774508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编号：ZJBG-CG-2024-10 |
| 4 | 采购内容 | 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项目采购预算：3857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2.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或采用CA电子签章。**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可按其规定。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允许通过邮件形式递交一份。 |
| 1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并与代理机构做好确认工作，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保管。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c.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采购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评审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3 | 履约担保 |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23）4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4 | 询标澄清 | 1、在采购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2、评审过程中，建议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投标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时，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供应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
| 26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7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及各镇街开发区共同签订合同。（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户名：温州百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账号：201000237047484  |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电子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功能演示文件（如有）。**

**12.2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以上所需的各种（另有要求除外）证书、证件、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因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责任自负。**

**1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4 | 企业相关证书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 6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7 | 项目组其他人员一览表 |
| 8 |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
| 9 | 人员及设施配备情况 |
| 10 | 针对评分细则的服务方案提出的各项方案 |
| 11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12.4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4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7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234765@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第二阶段会议。开启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6）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9）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10）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1）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文本仅作参考，实际签订以双方协商为准）

 编号：

**甲1方（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2方（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娄桥街道办事处等14个镇街开发区**

**乙方（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甲1方、甲2方合称为甲方，甲方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提供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综合各月度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费用支付

（一）承包单价 元/吨，合同期垃圾转运量预估约 吨/日，具体数量按实际运量结算。

（二）项目承包经费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为履行合同一切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付款方式为按月确定结算金额，按季度统一支付。甲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上个月垃圾转运清单及扣除该月考核、奖罚扣款后，与中标方名称相符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正常程序确定月结算金额，按季度于次季度首月28日前拨付前一季度的承包经费。

（四）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权利，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轻微违纪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者，有权随时退回给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指派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排班要求。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绝对的管理权。

4、甲方与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派出的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甲方不予受理。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社会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可根据对乙方人员的考核情况提出调换要求。

6、甲方有权按照《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所委派的人员不满意的，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由甲方选择确认，未及时更换的，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

2、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并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员工最低工资及福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及意外险。

3、乙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应在转运站点设置指纹打卡机，每月结算时应提供打卡记录，否则不予结算。

4、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内容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完成相关工作。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有关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并保证所有车辆及设备正常使用，否则相应的修理费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转运费中扣除。

### 六、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七、考核验收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及附件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的标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将作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 八、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各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乙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剩余合同任务的，应按已确认的上一个月的结算量作为基准量，对未履行部分合同总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3）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损坏的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金额，且乙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一周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甲方有权在转运费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三）经各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的标准。

###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根据《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的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公众形象。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合同一式三十二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1 方（盖章）：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乙 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甲2 方：**

|  |  |
| --- |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娄桥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潘桥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瞿溪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郭溪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三垟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仙岩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新桥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  |  |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丽岙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  |  |
|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面貌，优化完善我区生活垃圾中转体系管理，加强环卫作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如区级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区级考核办法为准。

一、考核对象

2025年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中标供应商。

二、考核区域

瓯海区全域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共七大项，分别为：管理制度、保洁质量、站内设备设施、消杀除臭、调度管理、问题督办交办处置、车辆管理。

四、考核方式与方法

1. 考核主体：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瓯海区各镇街开发区负责考核；
2. 考核方法

根据考评结果，按照“月结算、季拨付”的模式，于次季度首月28日前拨付前一季度的承包经费。

▲**月度考评达标分为90分。月度考评分不达标的，每低于月度考评达标分1分扣除当月转运服务费1%。如连续2个月或12个月内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按月计分，总分值100分/月。根据《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标准》（附录1）进行考核，对违反考评表上每项进行扣分，计算该次考核得分。考核得分按当月内所有检查考核取平均值，结合其相应权重比计算，作为当月考核得分。具体如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考核：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得分权重占比50%；镇街考核：由相应管辖垃圾中转站的镇街**每周考核一次**，各周的平均分为该月的最终得分，考核得分权重占比50%。

|  |  |  |
| --- | --- | --- |
| 当月得分 | 权重 | 综合评分结果 |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得分（A） | 50% | 最终得分=A\*50%+B\*50%注：所有考核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镇街考核（B） | 50% |

五、奖罚措施

凡遇国家、浙江省、温州市或瓯海区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中转站运行方面发现不达标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还可以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国家级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10000元以上，省级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5000元以上，地市级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1000元以上，区级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500元以上。如遇市级季度对市区中转站考核排名：排名前2名不奖不罚，第3名扣50000元/次，第4名扣100000元/次。

指挥中心、智慧城管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2000元，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发生一次扣1000元。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000元。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扣5000元。

 **如发生亡人事故的并被认定为主要责任以上的，发生一次扣20000元。**

六、其他

1、本办法为试行，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对不适用条款进行修订。

2、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协议执行。

附录1：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中转站运维）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细则 |
| 一 | 管理制度 | 实地考核 | 1、垃圾转运站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识、监督电话等应上墙。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 1.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标识、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亮相牌、开关停时间等未置于明显位置的各扣2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的扣10分。 |
| 2、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关停，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 2、未按规定时间开关停的扣10分/次。工作人员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或做其它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扣5分/次；当班人员出现脱岗的扣5分/次。 |
| 3、站内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到位，指定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佩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严禁拾捡垃圾、严禁非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掺杂进入转运站、严禁非作业车辆停放转运站内。 | 3、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2分/人次，由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10分/次，发现人员在转运站安全警戒线范围内捡拾物品的扣3分/次；发现非生活垃圾掺杂进入转运站的扣5分/次；发现危险废物掺杂进入转运站的扣5分/次。发现非作业车辆停放转运站的扣2分/次。 |
| 4、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4、“其他垃圾”专用压缩箱体未喷漆或粘贴分类标识的扣2分/处；有设置有害垃圾房的转运站，未设置“有害垃圾”专用桶的扣2分；“有害垃圾”容器未做到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的扣1分/只；未张贴“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相关信息展板的扣2分。 |
| 二 | 站内环境卫生 | 实地考核 | 5、保持生活垃圾转运站卫生责任区范围内设备及地面、沟槽、四壁干净整洁、完好。 | 5.设备及地面、沟槽、四壁等卫生情况不整洁、破损的，或乱堆放杂物的，扣2分/处。 |
| 6、站内应配备除臭设施，在日常工作时定时开启。 | 6、除臭设备未及时开启或因损坏、无药水等原因无法开启的扣2分。 |
| 7、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做到日产日清，站内及周边无垃圾乱倾倒现象发生。 | 7、站内垃圾（指已装满一个箱体）滞留过夜的，扣3分/次；出现保洁员在生活垃圾转运站内或周边乱倾倒垃圾的，扣10分/次；站内生活垃圾长时间堆放的，扣2分/次。 |
| 三 | 站内设备设施 | 实地考核 | 8、机台、车厢等设备及积渣池中沉淀物必须每车次冲洗清洁，确保垃圾水畅通。9、操作台、主机等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10、机台周边及进料口内不得有垃圾滞留。11、保持站内标牌、设备、设施完好整洁。 | 8、机台、车厢等设备没有及时冲洗清洁的扣2分/次。积渣池中沉淀物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次。9、机台周边及进料口内有垃圾滞留的扣2分/次。10、发现站内标牌、设备、设施有缺失、污损或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扣5分/次。 |
| 四 | 消杀除臭 | 实地考核 | 12、安排专人按时对地面、排水沟、机台周边进行消杀除臭工作，并实时做好记录；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切实做好消毒、灭鼠、灭蝇工作，消毒剂应妥善保管。谨防失窃，对有用余下的药液不能乱倒，清洗药具药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消杀人员作业时须配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加强个人和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严格保护好消毒器材，按照使用方法注意操作。13、每个季度对中转站内大气、污水处理排水口处进行监测，并提供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 11、消毒、除臭记录未放置明显区域的扣1分/次；未按规定做好消毒、除臭工作的扣2分/次；12、每个季度对中转站内大气、污水处理排水口处进行监测，并提供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未提供检测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每次每少一份扣 2分。 |
| 五 | 安全生产 | 综合考评 | 14、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 | 13、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的，每发现1次扣1分；发现站内存在私拉电线等消防安全隐患的，扣2分；未按照要求定期检查灭火器压强情况并做好记录的（至少半月一次），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站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六 | 问题督办交办处置 | 综合考评 | 1. 从事生活垃圾转运的工作人员应文明服务，无有责投诉，对交办问题及时整改并回复，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16、应严格按照市环卫处的指令向各垃圾焚烧厂调运生活垃圾。 | 14、指挥中心、智慧城管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发生一次扣0.5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发生一次扣0.3分。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15、未按市环卫处指令调度生活垃圾的，扣2分/次 |
| 七 | **车辆管理** | 实地考核 | 17、备用车辆须按甲方要求统一设置标志标识、驾驶员统一着装。 | 16、车辆未按要求统一设置标志标识或驾驶员统一着装的，一次扣1分。 |
| 18、保持密闭运输，严禁运输途中发生“滴、洒、漏”等二次污染现象。 | 17、发现后拦板未处置到位、垃圾裸露拖挂、后拦板牌照不洁及存在“滴洒漏”现象，每辆车一次扣2分； |
| 19、焚烧厂平台上，驾驶员须按焚烧厂的管理规范操作，规范倾倒垃圾，并遵守场内管理制度。 | 18、驾驶员未规范倾倒垃圾，违反焚烧厂相关管理制度的，一次扣1分； |
| 20、垃圾中转运输车辆应在按规定的地点、路线收运垃圾，不得跨区域作业。 | 19、未按规定的地点、路线收运垃圾，或跨区域作业的，发现一次扣2分；作业结束后未停放在按规定区域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21、所有垃圾须转运至指定焚烧厂，不得乱倒。 | 20、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22、车辆发生故障应及时提供备用车辆，并及时上报维修。 | 21、未按承诺的时间内修理完好的每辆车一次扣2分。 |
| 23、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亡人事故时，在发生事故后8小时内上报所属街道及业主方备案。 | 22、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亡人事故后，在发生事故后8小时内未上报相关事故的，一次扣5分。 |
| 八 | 媒体曝光 | 综合考评 | 24.中转站、转运车辆应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和管理制度运作，杜绝出现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 23.出现垃圾乱倾倒、混合压缩等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现1次扣5分。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保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正确并保持畅通**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职务 |  | 邮政编码 |  |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保证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正确并保持畅通；**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时，无须提供。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对采购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 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投标资质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单位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

1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单位的任何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具有履约良好评价的，提供履约评价表。

3、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4、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年限 | 职称/资格 | 拟担任何种工作/职务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本单位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类似项目经验，提供服务合同，如合同中已经载明岗位的，以合同为准，否则需提供发包人证明；

 （3）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 1. 本表中所列设备、工具应计入投标报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合单价(元/吨) | 日转运量（吨） | 备注 |
| 2025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  | 1065 |  |
|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二年服务期） | 小写：大写： |

附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场地、设备、车辆、人员及其他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9.6元/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概述

（一）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三）供应商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四）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2.1采购内容：瓯海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2.2服务时限：**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若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综合评定情况不满意，当年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即业主）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合同。

## 三、采购要求

以下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1）作业内容：中标供应商按相关政策、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负责将所有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先进行压缩处理再转运到垃圾发电厂或采购人指定的其它转运地点，要求日产日清。垃圾堆放场的垃圾也要求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堆放场垃圾清运后产生的污水须清洗干净。

（2）作业数量：**合同期每天预估量总计约1065吨，具体数量按实际运量结算。**

（3）各中转站及街道每日垃圾预估量：

|  |  |  |
| --- | --- | --- |
| 镇 街 | 中转站 | 每日垃圾量（吨） |
| 娄桥 | 娄桥街道古岸头中转站 | 75 |
| 娄桥街道中心区转运站 | 55 |
| 瓯开区 | 瓯开发红梅路中转站 | 40 |
| 瓯开发上汇中转站 | 30 |
| 潘桥 | 潘桥街道横塘中转站 | 44 |
| 潘桥街道焦下中转站 | 70 |
| 瞿溪 | 瞿溪中转站 | 66 |
| 郭溪 | 郭溪街道富阳南路中转站 | 54 |
| 郭溪街道梅园中转站 | 74 |
| 梧田 | 梧田街道大堡底中转站 | 87 |
| 瓯开发西经三路中转站 | 70 |
| 三垟 | 三垟中转站 | 40 |
| 茶山 | 茶山中转站 | 50 |
| 南白象 | 南白象街道虎岩口中转站 | 42 |
| 南白象街道横港头站 | 42 |
| 仙岩 | 仙岩街道下林中转站 | 62 |
| 新桥 | 新桥街道前花垃圾中转站 | 38 |
| 新桥街道山前垃圾中转站 | 38 |
| 丽岙 | 丽岙中转站 | 32 |
| 泽雅 | 泽雅垃圾中转站 | 30 |
| 景山 | 景山中转站（建设中） | 26 |
| 总量 |  | 1065吨 |

注：**本方案中设计转运规模为转运站预计承担的垃圾转运量（已考虑一定的余量），并非实际转运量。因涉及环卫一体化改造和瓯海区垃圾直运项目，部分中转站可能不纳入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标供应商可能导致转运量减少的风险。**

（4）运距：**无论垃圾是从瓯海区哪个中转站运到垃圾发电厂，均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统一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以运距长短提出调价要求，如焚烧厂故障、检修、市级调配、应急或其他情况需要变换转运地点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结算按投标时单价结算。**

（5）工作时间：中转站开放时间每天早上4:30点开始至晚上18:00点各中转站内所有满箱的垃圾运完为止，工作时间内不得缺车。采购人根据垃圾转运情况调如需整工作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6）车辆：**项目所需备用应急车辆由中标供应商解决，供应商应至少提供（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2辆垃圾运输车（核定载质量≥13000Kg），2辆移动式垃圾压缩车（核定载质量≥9000kg）备用车辆。**

（7）中转站运维：场地及现有的驾驶员房间、操作工房间由采购人提供，除此在外中转站运维所需的水电（保洁公司的环卫工人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由保洁公司负责）、药剂、除臭剂、消毒剂、设备维修、污水管网清通、场地保洁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安全消防设施：**未安装监控系统的中转站，由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街道要求安装监控系统，相关安装及日常运维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综合报价内综合考虑，相关设备所有权最终归采购人所有；中转站安全消防设施不达标的，由供应商负责升级改造，达到规范要求，并负责中转站安全消防设施运维工作。**

（9）检测：**供应商需在每个季度对中转站内大气、污水处理排水口处进行监测，中转站内大气检测标准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水口处水质至少需检测PH值、悬浮物浓度、氨氮浓度、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业主方进行指定，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再单独列项。**

（10）渗滤液：本项目中转站渗滤液处理由供应商按相关政策、行业规范及环保要求负责处置，并做好相关工作台账。

（11）垃圾分类：运营期间，垃圾收运方式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按垃圾分类标准配置分类压缩，分类运至末端处置厂处置，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应完整清晰；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升级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垃圾分类压缩转运增加的运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2）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每个垃圾中转站的固定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如站点工作量较大，业主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派1名固定工作人员)**，负责中转站设施操作、保洁、门卫安保等工作；每车需配置驾驶员，驾驶员必须取得本次招标要求车辆准驾资格；**采购人处需配置 1 名专职对接人员**，负责协调与配合相关工作。

（13）保洁公司的垃圾桶清洗由保洁公司负责，供应商提供配合，洗清产生的水电费由供应商负责。

（14）**中标供应商开展本项目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转运车辆驾驶人员、转运车辆安排及工作时间安排等情况。**每月底提供下月转运车辆驾驶员、转运车辆安排及工作时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全区垃圾的转运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5）**景山中转站仍在筹建中，相关设备及车辆暂未购置。在设备及车辆购置到位前，如该站点垃圾直运工作到期，则相关垃圾的处理量纳入到本次转运项目内，均交由本次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及运输，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单价内，不再单独列项。**

（16）▲**经评估确定，采购人将对现有的垃圾中转站车辆、箱体及设备，合计2年期租赁权价值总计959.99万元的设备使用权移交由中标供应商。移交后中转站场地、设备及车辆的日常运行费用、维保、保险、年审年检费用、安装GPS定位装置及现场需要的视频摄像装置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以上设备的租赁费用、日常支出及相关场地设备使用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单价内，不再单独列项。**

现有车辆、箱体及设备2年期租赁权价值评估值情况如下：

表1：

|  |
| --- |
| 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2年期租赁权价值评估值情况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车牌号 | 核定载质量(kg) | 生产厂家 | 表征里程（km） | 购置时间（领牌日期） | 2年租赁权价值合计 |
| 1 | 古岸头站 | 浙C63583 | 13570 | 东风天龙 | 100519 | 2021-12-8 | 136240.00 |
| 2 | 古岸头站 | 浙C69938 | 13570 | 东风天龙 | 139022 | 2021-12-8 | 129720.00 |
| 3 | 中心区站 | 浙C63060 | 13455 | 东风天龙 | 57236 | 2023-8-16 | 125230.00 |
| 4 | 中心区站 | 浙C03686D | 15620 | 豪沃 | 944 | 2023-8-10 | 403800.00 |
| 5 | 上汇站 | 浙C69028 | 13720 | 东风天龙 | 230821 | 2021-7-12 | 88180.00 |
| 6 | 上汇站 | 浙C38807D | 15620 | 豪沃 | 7016 | 2023-8-10 | 399290.00 |
| 7 | 红梅路站 | 浙C71750 | 13455 | 东风天龙 | 48190 | 2023-8-16 | 127550.00 |
| 8 | 红梅路站 | 浙C76625 | 13455 | 东风天龙 | 22209 | 2023-8-16 | 134220.00 |
| 9 | 西经三路站 | 浙C57213 | 13455 | 东风天龙 | 30722 | 2023-8-16 | 132040.00 |
| 10 | 西经三路站 | 浙C63312 | 13455 | 东风天龙 | 34096 | 2023-8-16 | 131170.00 |
| 11 | 横塘站 | 浙C32402 | 13570 | 东风天龙 | 66987 | 2021-12-8 | 149990.00 |
| 12 | 南片工业区站 | 浙C73325 | 13455 | 东风天龙 | 77901 | 2023-8-16 | 119910.00 |
| 13 | 焦下站 | 浙C72712 | 13455 | 东风天龙 | 56352 | 2023-8-16 | 125450.00 |
| 14 | 焦下站 | 浙C59593 | 13570 | 东风天龙 | 169218 | 2021-12-8 | 121210.00 |
| 15 | 红桥头站 | 浙C17737 | 13455 | 东风天龙 | 79168 | 2023-8-16 | 119580.00 |
| 16 | 红桥头站 | 浙C63933 | 13570 | 东风天龙 | 210469 | 2021-12-8 | 106260.00 |
| 17 | 梅园站 | 浙C68203 | 13670 | 东风天龙 | 321745 | 2021-9-17 | 31100.00 |
| 18 | 梅园站 | 浙C67219 | 13455 | 东风天龙 | 66000 | 2023-8-16 | 122960.00 |
| 19 | 大堡底站 | 浙C64372 | 13570 | 东风天龙 | 191245 | 2021-12-8 | 115020.00 |
| 20 | 大堡底站 | 浙C64081 | 13570 | 东风天龙 | 214629 | 2021-12-8 | 105120.00 |
| 21 | 三垟站 | 浙C66102 | 13455 | 东风天龙 | 35018 | 2023-8-16 | 130930.00 |
| 22 | 红梅路站备用车 | 浙C36920 | 13430 | 东风天龙 | 247489 | 2019-1-11 | 90830.00 |
| 23 | 茶山站 | 浙C20238 | 13455 | 东风天龙 | 20749 | 2023-8-16 | 134600.00 |
| 24 | 茶山站 | 浙C76050 | 13570 | 东风天龙 | 78664 | 2021-12-8 | 146700.00 |
| 25 | 虎岩口站 | 浙C77120 | 13455 | 东风天龙 | 26235 | 2023-8-16 | 133190.00 |
| 26 | 横港头站 | 浙C21611 | 13455 | 东风天龙 | 41969 | 2023-8-16 | 125190.00 |
| 27 | 横港头站 | 浙C72978 | 13570 | 东风天龙 | 157105 | 2021-12-8 | 124630.00 |
| 28 | 下林站 | 浙C56335 | 13455 | 东风天龙 | 58446 | 2023-8-16 | 124910.00 |
| 29 | 下林站 | 浙C73519 | 13570 | 东风天龙 | 154443 | 2021-12-8 | 125390.00 |
| 30 | 前花站 | 浙C11281 | 13455 | 东风天龙 | 62839 | 2023-8-16 | 123780.00 |
| 31 | 前花站 | 浙C75200 | 13570 | 东风天龙 | 86540 | 2021-12-8 | 140060.00 |
| 32 | 山前站 | 浙C71715 | 13570 | 东风天龙 | 115085 | 2021-12-8 | 136460.00 |
| 33 | 茶堂站 | 浙C66951 | 13455 | 东风天龙 | 32605 | 2023-8-16 | 131560.00 |
| 34 | 茶堂站 | 浙C72311 | 13570 | 东风天龙 | 111922 | 2021-12-8 | 137340.00 |
| 35 | 泽雅站 | 浙C52020 | 13455 | 东风天龙 | 29010 | 2023-8-16 | 132470.00 |
| 36 | 泽雅站 | 浙C62237 | 13570 | 东风天龙 | 66936 | 2021-12-8 | 150010.00 |
| 37 | 梧田街道备用车 | 浙C50458 | 13430 | 东风天龙 | 254867 | 2019-1-11 | 86600.00 |
| 38 | 梧田街道备用车 | 浙C53212 | 13455 | 东风天龙 | 35655 | 2023-8-16 | 130760.00 |
| 39 | 梧田街道备用车 | 浙C72321 | 13455 | 东风天龙 | 13227 | 2023-8-16 | 136540.00 |
| 40 | 红梅路站 | 浙C38930 | 13060 | 东风天龙 |  | 2015-11-15 | 待报废 |
| 41 | 三垟中转站 | 浙C37259 | 12875 | 东风天龙 |  | 2015-1-29 | 待报废 |
| 注：**（1）垃圾转运车辆由中标供应商投保保险（含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须投保200万元以上/辆）、交强险）；中标供应商须为转运车驾驶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伤亡100万元以上/人、医疗险10万元以上/人），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把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报采购人备案，未备案的或保额不足的停止结算垃圾转运合同款。****（2）所有车辆，应安装GPS定位装置及视频摄像装置，并接入管理系统。****（3）车辆使用情况以实际为准** |

表2：

|  |
| --- |
| 垃圾中转站垃圾箱体2年期租赁权价值评估值情况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设备名称（类型） | 规格型号 | 购置时间 | 数量(台) | 2年租赁权价值合计 |
| 1 | 古岸头站 | 中联挂桶大箱 | LYSZ1802 | 2021-12-8 | 3 | 176420.00 |
| 2 | 古岸头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1 | 52370.00 |
| 3 | 中心区站 | 海沃压缩大箱（含2台压缩设备） | HM15/20 | 2018-9-1 | 4 | 265620.00 |
| 4 | 上汇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3 | 157110.00 |
| 5 | 红梅路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3 | 157110.00 |
| 6 | 西经三路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3 | 157110.00 |
| 7 | 南片工业区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3 | 157110.00 |
| 8 | 横塘站 | 中联挂桶大箱 | LYSZ1802 | 2021-12-8 | 3 | 176420.00 |
| 9 | 横塘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1-12-8 | 1 | 50760.00 |
| 10 | 焦下站 | 福龙马挂桶大箱 | ZTX18A | 2022-7-8 | 2 | 115220.00 |
| 11 | 焦下站 | 环龙开口大箱 |  |  | 2 | 119940.00 |
| 12 | 陈岙临时点 | 福龙马挂桶大箱 | ZTX18A | 2022-7-8 | 1 | 57610.00 |
| 13 | 红桥头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1 | 52370.00 |
| 14 | 红桥头站 | 中联挂桶大箱 | LYSZ1802 | 2021-12-8 | 3 | 176420.00 |
| 15 | 梅园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1 | 52370.00 |
| 16 | 梅园站 | 福龙马挂桶大箱 | ZTX18A | 2022-7-8 | 6 | 345640.00 |
| 17 | 大堡底站 | 中联挂桶大箱 | LYSZ1802 | 2021-12-8 | 3 | 176420.00 |
| 18 | 大堡底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1 | 52370.00 |
| 19 | 三垟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3 | 157110.00 |
| 20 | 茶山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4 | 209470.00 |
| 21 | 虎岩口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2 | 104740.00 |
| 22 | 横港头站 | 中联挂桶大箱 | LYSZ1802 | 2021-12-8 | 3 | 176420.00 |
| 23 | 下林站 | 中联挂桶大箱 | LYSZ1802 | 2021-12-8 | 3 | 176420.00 |
| 24 | 下林站 | 福龙马挂桶大箱 | ZTX18A | 2022-7-8 | 1 | 57610.00 |
| 25 | 下林站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1-12-8 | 1 | 50760.00 |
| 26 | 前花 | 中联挂桶大箱 | LYSZ1802 | 2021-12-8 | 3 | 176420.00 |
| 27 | 山前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4 | 209470.00 |
| 28 | 茶堂站 | 福龙马挂桶大箱 | ZTX18A | 2022-7-8 | 3 | 172830.00 |
| 29 | 泽雅 | 中汽挂桶大箱 | ZQ18LY-7 | 2023-8-16 | 1 | 52370.00 |
| 30 | 泽雅 | 环龙开口大箱 |  |  | 2 | 119940.00 |

表3：

|  |
| --- |
| 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清洗设备2年期租赁权价值评估值情况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设备名称（类型） | 规格型号 | 购置时间 | 数量(台) | 2年租赁权价值合计 |
| 1 | 下林站 | 垃圾桶清洗设备 |  |  | 1  | 35980.00  |
| 2 | 梅园站 | 垃圾桶清洗设备 |  |  | 1  | 35980.00  |

## 四、服务要求

4.1中转站内外卫生

1）中转站内外要保持干净、整洁、有序，卫生要达到地面无杂物、无积水、无淤泥、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墙角无蜘蛛网，保持站内绿化带整洁。

2）站内厕所保持清洁，无污物，设施完好，门卫室、休息室、生产设施房等其他用房保持整洁。

3）站内地面冲洗每天不少于3次。第一次必须在上午9:00前完成。第二次结合各站的实际情况安排。第三次在晚上关门前完成。

4）机台周边地面冲洗每小时一次，排水沟必须每天清理，配合驾驶员做好站内污水抽运工作。

4.2站内设备设施完好情况

1）机台、车厢等设备及积渣池中沉淀物必须每车次冲洗清洁，确保垃圾水畅通。

2）操作台、主机等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

3）机台周边及进料口内不得有垃圾滞留。

4）站内制度牌、警示牌、宣传栏、消防设施等保持完整清洁。

5）保持站内设施完好。

4.3站内外消杀除臭及环境监测

1）安排专人按时对地面、排水沟、机台周边进行消杀除臭工作，并实时做好记录。

2）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切实做好消毒、灭鼠、灭蝇工作，消毒剂应妥善保管。谨防失窃，对有用余下的药液不能乱倒，清洗药具药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

3）消杀人员作业时须配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4）加强个人和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严格保护好消毒器材，按照使用方法注意操作。

5）每个季度对中转站内大气、污水处理排水口处进行监测，并提供由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4.4安全生产运行规范

1）所以工作人员作业期间佩戴上岗证，穿工作服.

2）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不得玩手机，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3）中转站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开放和关闭，管理及操作人员必须满员在岗，中转站开放时间禁止一切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门卫室只准门卫居住使用，不得留宿其他人员。

3）中转站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私接电线，未经允许不得在中转站内对电瓶车进行充电。

4）使用好垃圾压缩机械设备和掌握好安全生产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做到安全生产不违章操作，不延误垃圾压缩中转工作，做到人离、机停、电断。

4）禁止机台操作人员及环卫工人在机台周边翻捡废品。

5）公开、公平、公正的管理好清扫人员倾倒垃圾的秩序，应按顺序安排进行倾倒，杜绝一切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旧家具及其它大型垃圾进入机台压缩，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6）中转站内禁止堆放可回收物等杂物。

7）须保证站内消防设施、器材等良好，运转正常。

8）前端垃圾分类运入中转站压缩的，须分类运至末端处置厂处置，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应完整清晰。

4.5制度台账管理

1）机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垃圾出车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配合驾驶员做好中转站垃圾运输中转工作。

2）供应商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生产管理、定期安全培训等制度。

3）供应商要建立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包括不限于安全生产、运输记录、设备维护、车辆保险、保险合同等）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4.6运输车的管理

1）垃圾运输车保持车容车貌整洁，遵守相关法规、规范安全行车。

2）备用车辆须按甲方要求统一设置标志标识，驾驶员统一着装。

3）保持密闭运输，严禁运输途中发生“滴、洒、漏”等二次污染现象。

4）焚烧厂平台上，驾驶员须按焚烧厂的管理规范操作，规范倾倒垃圾，并遵守场内管理制度。

5）垃圾中转运输车辆应在按规定的地点、路线收运垃圾，不得跨区域作业。

6）所有垃圾须转运至指定焚烧厂，不得乱倒。

4.7其他

1）供应商应及时清理转运前端收集的生活垃圾，做好相关计量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2）按实施机构要求，中转站内外设置标识标牌标语、设备操作人员统一着装。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垃圾转运等保障工作，服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镇街、开发区的安排管理，按规定及时完成下达的任务。

4）接到数字城管、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等举报投诉后，应在短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报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镇街、开发区，作好信息反馈。

5）接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镇街、开发区的关于中转站问题的整改意见后，应快速及时落实整改，并作好整改结果的反馈。

6）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7）投标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到场运维人员必须到位，实行考勤制度。按法定工作日计，若每月在岗天数不足（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例外）者，以缺勤处理。

8）供应商对招标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 五、付款方式

中标单价结算转运费按月结算，按季付费，具体按合同执行。

#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未中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如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 |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10分） |
| 1 | 垃圾转运经营能力 | 4 | 企业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4分。注：以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供应商或投标人控股子公司证书均可。 |
| 2 | 企业认证体系 | 3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业绩 | 3 |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0.5分，满分3分。**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份合同的，以一个业绩计分。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二 | 人员及设施配备（31分） |
| 1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 20 | 供应商具有适合本项目所用的垃圾运输车、移动式垃圾压缩车等设备，以满足应急需求：1）每提供一辆垃圾运输车（核定载质量≥13000 Kg）得2分，最高得10分；2）每提供一辆移动式垃圾压缩车（核定载质量≥9000kg）得2分，满分10分。备注：上述的车辆及设备必须为自有（产权属于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均可；如为子公司的，则要求提供能反映供应商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为分公司的，则要求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渗滤液处理 | 3 | 本项目中转站未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如供应商承诺自行处置渗滤液，并提供有效的渗滤液接纳处置证明的，每提供1份，得3分。需提供渗滤液接纳处置方出具的同意接纳处置渗滤液的证明。 |
| 3 | 智慧运输管理平台 | 4 | 供应商拥有运营的城市智慧环卫收运平台或接入市环卫智慧监管平台的，平台可显示车辆位置、运行轨迹、到达站点时间等功能，得4分；没有则不得分。注：以提供平台截图为准。 |
| 4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4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等2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分得4分。备注：须提供职称证明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员社保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或其分公司均可。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服务方案（29分） |
| 1 | 本项目的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 | 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实际情况调查，提出的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以上方案优劣由评委进行分档打分：1、对本项目的现状描述清晰，对难点、要点了解深入，论述完整，重点突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2、对本项目的现状描述基本清晰，对难点、要点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对本项目的现状、对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清晰，或解决方案不科学、不具可操作性，得1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投诉处理、内部考核、质量保证等方案优劣由评委进行分档打分：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服务目标明确、针对性强，优势突出，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2、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清晰，设置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强，得3分；3、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具有针对性，或设置不科学合理，不具可操作性，得1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 3 | 保证项目和项目完成的监管方案 | 5 | 针对项目服务监管、考核内容执行、实际配合、违约责任等情况设置相应的监管方案，以上方案优劣由评委进行分档打分：1、整体安排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规划，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得5分；2、整体安排基本合理，工作任务基本明确、有一定实施的空间，得3分；3、整体安排不合理，或没有有明确的实际方案，或工作任务不明确，得1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 4 | 针对本项目的车辆、设备维保方案及措施 | 5 | 车辆和设备维保的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针对以上方案由评委进行分档打分：1、车辆及设备维保方案规划合理，问题考虑充分，得5分；2、车辆及设备维保方案规划基本合理，有较大的完善空间，得3分；3、有车辆及设备维保方案，安排不合理或未对相细节情况进行分析阐述，得1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5 | 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疫情病害、站点临时停运、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针对以上方案由评委进行分档打分：1、应急预案的内容全面、清晰，响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2、应急预案的内容基本全面、清晰，响应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3、应急预案的内容不全面，或响应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 |
| 6 | 后勤服务保障 | 4 | 后勤服务保障（包括辖区划分方案、管理机构设置、后勤保障、车辆维修安排等）及后期管理的方案，由评委进行分档打分：1、后勤保障全部落实到位，能切实保障本服务的实施、管理，得4分；2、后勤保障落实较为全面，能基本保障本服务的实施、管理，得2.5分；3、后勤保障较差或不够明确，对本服务的实施、管理较为模糊，得1分；4、未提交则不得分。**备注：**可以是已租赁场地租赁协议，委托维修协议或自有维修能力相关证明；自有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意向租赁的，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产权证。允许使用现场照片或其他材料进行补充，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商务评分（3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价格权值为30%）

3）对不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得分报价技术标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六、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投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在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人备查。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的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